

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（要保人即本人）_____茲依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、「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」及其相關規定，授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本人所簽訂之保險合約約定，代理本人在本人每年結匯額度範圍內，辦理該合約各項結匯相關事宜：

- 一、透過金融機構辦理「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」業務方式，由金融機構向央行申請核准後，辦理結匯。
- 二、利用本人每年結匯額度（每年美金五百萬元整）辦理結匯。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要保人辦理幣別間轉換時，均依該合約約定之匯率給予要保人。本人瞭解並同意承受市場匯率變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。

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本人之書面通知終止本授權書前，本授權書永久有效。

此致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授權書人(要保人)簽章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※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在台居留證統一證號：_____ 效期：_____

※外籍人士請填寫在台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其效期（依中央銀行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）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：_____（請註明關係：_____）

※立授權書人(要保人)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/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，需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

註：依據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及「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其每筆結匯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(含)以上者，要保人需已成年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

NE2720